

員工福利措施

(1)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另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癌症險、重大疾病險)。

(2)健康與安全方面：

- A. 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每年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並主動協助追蹤，確保同仁健康。
- B. 公司對員工健康管理是預防重於治療，廠區內設有桌球及跑步機等健身器材，並定期開辦有氧健身操等活動。
- C. 為強化同仁之消防與防災意識，每半年聘請外部專業講師，舉辦工安講座，並不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3)旅遊方面：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補助員工國內旅遊活動，並視績效達成狀況提供同仁海外旅遊獎勵。

(4)社團方面：

本公司設有登山社、熱舞社、籃球社、羽球社、高爾夫球社、鐵馬社。福委會每年提供社團活動補助，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從事健康的休閒活動。

(5)休假方面：

公司比照勞基法給予員工年假，方便同仁彈性運用。

(6)員工滿意度調查：

公司每年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同仁對公司的認同及工作的滿意程度，並列為未來調整之參考依據。

(7)其他補助：

除上述補助，另提供員工婚喪、生育、進修、膳食、員工宿舍等補助，每季舉辦季會慶生、不定期電影欣賞、每年舉辦員工家庭日等活動。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使公司各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訓練，以提升人員技能與素養，從而達成品質目標與成效。

111 年度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新台幣元)
專業/技術	37	337	1,495	537,152
通識	0	0	0	0
勞工安全	21	52	335	45,259
管理才能	8	8	39	27,967
	66	397	1,869	610,378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 8% 之範圍內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290 及\$26,591 仟元。
- (6) 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 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111 年及 110 年度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1,019 及\$1,138 仟元。